

##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-2018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#####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明亮先生

6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377,078,766 股。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81,744,7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19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81,544,7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14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,461,1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0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261,1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5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4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5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74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5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74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5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74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5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(五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744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6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1,74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5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4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5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（八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4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5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4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57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、吕万成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